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19〕429号

关于批准普陀区 2019 年第七批次建设项目征收 土地的通知

普陀区人民政府：

普陀区人民政府沪普府土〔2019〕42号《关于报批普陀区2019年第7批次征地的请示》和普陀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编制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普)土呈字〔2019〕第9号《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收悉。

经查，本批次涉及1幅土地，占地总面积41696.5平方米，其中原属桃浦镇所属村队集体土地24235.1平方米，国有土地17461.4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建设用地24235.1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中，建设用地17461.4平方米。

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现经审核，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24235.1 平方米，并批准你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等呈报材料。

另该批次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中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

请你区凭本通知由你区规划资源局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抄送：市规划资源局、普陀区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6日印发